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立

1.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於 2005 年 3 月 29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批准了其職權範圍。董事會分別於 2006 年 3 月 24 日、2009 年 2 月 27 日及 2012 年 3 月 29 日修訂了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員

2.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選出，應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委員會主席缺席，其他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選出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會議次數及程序

4.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以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
5. 薪酬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6.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薪酬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票數通過。
7.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必須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書面同意。

出席會議

8.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地邀請任何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以確保薪酬委員會能更好地履行其職責和義務。
9. 薪酬委員會主席可委任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其他人員成為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權力

10.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依照其職權範圍執行相關事宜。它有權從本公司任何員工處獲得其所需的任何資訊。
11.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獲悉市場的趨勢和實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若有需要，委員會可以邀請這些專業人士參加薪酬委員會的會議。

職責

12.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諮詢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為此目的，薪酬委員會應獲得市場上同類公司的最新薪酬標準，或如有必要，聘請外部人力資源顧問獲得此類資訊；
 - d.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補償金(包括對其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和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本集團財務狀況，企業與董事個人績效掛鈎的獎勵，以及整體經濟狀況；
 - f.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若適用）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有相關條款）；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i. 根據會計原則及上市規則，在年度報告中適當透露董事及高及管理人員的薪酬；且
 - j.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其他程式

13. 薪酬委員會秘書應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商議，負責制定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議程。薪酬委員會秘書應當協助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確保委員會所有成員及時獲得足夠的資訊，以提高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效率。
14. 薪酬委員會秘書應在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後於合理的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定稿，以徵詢他們的意見和記錄。
15. 委員會會議中所有達成的決定必須向董事會報告。